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達成復牌條件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達成全部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全部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合併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條，合併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獲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重新開始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公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當中涉及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此乃由於證監會認為：(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由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報告或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ii)就為股份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而言屬必須或合宜；及(iii)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投資於股份的投資者而言屬適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a) 認購事項—執行董事紀先生及郭先生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
- (b) 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權，可依願按與認購股份相同的價格認購新合併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及
- (c) 債務重組—與債權人協定的債務重組計劃，以大幅削減本公司負債。

批准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於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

達成復牌條件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達成全部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證監會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為減輕證監會之顧慮及使股份買賣得以恢復，本公司已同意滿足證監會施加的下列條件(「證監會復牌條件」)：—

- (1) 本公司應刊發有關證監會施加之復牌條件之公告；

- (2)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委任現任董事取得未涉入可疑交易之獨立股東批准。涉入可疑交易之人士及與該等人士有關連關係及／或關聯關係之人士及／或彼等之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股東大會之投票中；及
- (3) 本公司將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所披露的募集資金及債務重組計劃(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

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已達成全部證監會復牌條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證監會復牌條件(1)—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相關公告。

證監會復牌條件(2)—未涉入可疑交易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及追認委任現任董事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根據投票記錄，概無除外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就委任現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證監會復牌條件(3)—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

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行動滿足證監會復牌條件後，其信納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且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條，允許合併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重新開始買賣。

聯交所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條件（「聯交所復牌條件」）：—

- (1)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已達成全部聯交所復牌條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聯交所復牌條件(1) —本公司已委任弘信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開展初步檢討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缺陷，並就初步檢討所確定需採取進一步補救行動的缺陷進行後續檢討。

內部監控顧問於檢討中確定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相應的改正建議、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態概述如下：

序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改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態
1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的許可期限內刊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公佈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及報告

序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改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態
2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期限內在年報內刊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報告	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於已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中披露
3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不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了《北京市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干規定》的規定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須償還所有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直接向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作為住房補貼。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要求僱員自行繳納住房公積金，且僱員已簽署同意書
4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未能按時支付工資，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勞動法》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勞動法》，並以銀行轉賬方式按時支付工資	天馬通馳租賃及天馬通馳旅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勞動法》支付工資
5	天馬通馳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貸款自二零一七年起未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可能引致債權人提出索償	天馬通馳集團須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以避免債權人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與債權人協定通過債務重組償付未償還債務

序號	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改正建議	本公司的回應及補救狀態
6	本公司並未保存完整的收據記錄及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有關租金收入及開支的財務報表，從而導致未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記錄收據及根據最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財務報表並檢討現有記錄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條文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7	天馬通馳集團使用的若干電腦軟件未經授權，可能引致法律風險	天馬通馳集團須為其使用的所有軟件購置許可證	天馬通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使用的所有軟件經已全面授權
8	本集團尚未就可能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保險	本集團須為其董事投購保險	本公司要求保險公司提供有關保險，但獲悉該保險須於復牌後方可購買。本公司將於復牌後立即投購保險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上述第8項並不構成重大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

除上述第8項外，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於後續檢討期間予以改正。

經考慮(i)未投購保險並非重大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及(ii)可於復牌後投購保險予以糾正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令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經營的有效性、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

聯交所復牌條件(2)—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未公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就審計修訂而言，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為(i)兩家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及iFrontier LLC(「**iFrontier**」)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i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iii)借款；及(iv)持續經營。

序號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採取的措施
1	兩家附屬公司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有限	<p>創先及iFrontier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p> <p>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移除。</p>
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p>標的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尚未出售的其他附屬公司已被中國政府解散。</p> <p>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移除。</p>
3	借款	<p>有關借款的存在、權利、責任及估值等的證據不足，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3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借款」)。</p>

序號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採取的措施

借款隨後已予核實，而其存在、權利、責任及估值有所缺失。因此，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借款債權人已訂立法律文件，據此，本公司須以最低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所有借款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所有還款責任將予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已出售附屬公司僅持有借款，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

由於不發表意見中的借款不再記入本集團的賬簿，核數師已同意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移除。

4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淨額約為525,411,000港元，本公司已完成(i)認購事項；(ii)公開發售；及(iii)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及為擴張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用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不發表意見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移除。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由於全部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合併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證監會已通知聯交所，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條，合併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獲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重新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相關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